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公司）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792%的股权。天然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于 2017 年 8 月停产至今，目前尚欠公司货款 85,915,086.66 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东盟土储中心）收购了天然公司位于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西段共 6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7.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盟土储中心仍有土地收储补偿金 3,131.03 万元尚未支付给天然公司。

天然公司停产多年，已被认定为僵尸企业，为加快推进对僵尸企业的清理，公司拟与天然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天然公司将应收东盟土储中心的收储补偿金转让给公司冲抵天然公司应付给公司的货款 3,131.03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南宁华侨投资区工业路西段北侧（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5. 注册资本：11,403.18 万元

6.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63062023Y

8. 经营范围：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厂房租赁和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截至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3.18	90.792%	国有
2	南宁华侨投资区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0.00	8.331%	国有
3	南宁市武鸣区东江糖厂劳动服务公司	50.00	0.4385%	集体
4	南宁市青秀区邕江造纸厂	50.00	0.4385%	集体
合计		11,403.18	100%	

10.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交易对手天然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然公司应收东盟土地收储补偿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 012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31,310,300.00 元，坏账准备 5,136,045.00 元，账面净值 26,174,255.00 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评估值为 3,131.0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受让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转让方）：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

（二）债权情况

1. 乙方对债务人享有应收土地收储尾款 31,310,300.00 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该债权基于债务人与乙方此前签订的土地收储相关协议产生，且乙方已履行完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

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确认标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或其他权利瑕疵，乙方对该债权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

（三）债权转让

1. 乙方同意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标的债权 31,310,300.00 元转让给甲方，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310,300.00 元，甲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2. 自本协议生效并通知到债务人之日起，甲方取代乙方成为债务人



新的债权人。

（四）债权转让款项的结算

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尚欠甲方货款 85,915,086.66 元。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并通知到债务人之日，甲方用应收乙方的货款冲抵应付给乙方的债权转让款，冲抵后甲方不需要支付债权转让款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债务人向其偿还标的债权款项，但甲方仅在收回该债权后，才需履行相关义务，此义务仅以甲方收回该债权为前提。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确保转让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2）应配合甲方完成债权转让相关的手续和文件。

（3）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债务人，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权转让的事实、转让的债权金额、甲方的联系方式等。乙方应确保通知的有效送达，并将通知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快递回执、邮件发送记录等）提交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对公司僵尸企业的清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风险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天然纸业有限公司拟向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